

谷文昌干部学院二期工程—会议中心、学员公寓总承包（EPC）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谷文昌干部学院二期工程—会议中心、学员公寓总承包（EPC）监理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东山县西铜路与城南路交叉口南侧，谷文昌干部学院北侧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开标时间：2021年8月31日9:30时

中标候选人：福建越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94分）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且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监理资料归档完成止。本工程施工计划工期：730日历天（以施工工期为准）（工期延长、分期施工，监理费不予调整。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中标监理费中。）

质量要求：按《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管理（试行）办法》（闽建[2015]6号）和《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闽建办筑函〔2018〕65号）文件规定，施工阶段评价时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工业化建筑。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达到省级“优质工程”及以上标准（即工程获得福建省《闽江杯》优质工程奖）。

总监理工程师：汪震

注册号：35006220

投标人的“工程业绩”：

①莆田协和医院工程

②高林学校

③宁化县滨江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含宁化县慈恩市民体育活动中心）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业绩”：

①海峡青少年活动中心

评标专家姓名：

沈丽超（组长）、沈吉松、许连江、曾旺枏、陈溪文

评标情况说明：

无

监督部门：东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596-5883512、0596-5888446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评标结果异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以上结果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10日

招标人：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城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